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專責處理大廈滲水投訴。聯辦處可就證實個案向有關人士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或向法庭申請《妨擾事故命令》，而不遵照有關通知或命令的人士可被檢控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過去三年(即 2007 至 2009 年)，聯辦處共接獲多少宗滲水投訴？當中多少宗找到滲水源頭？由接獲投訴至找到滲水源頭平均需時多久？聯辦處於上述期間共發出多少次《妨擾事故通知》及向法庭申請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次數，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，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有關人士被定罪及他們被判處的懲罰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慧琼議員

答覆：

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於 2007、2008 及 2009 年接獲的滲水投訴分別為 17 405、21 717 及 21 769 宗。驗證滲水源頭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，由於在同一個案中可能有不只一個滲水源頭，調查會因而變得複雜。有關人員須進行一系列所需的非破壞式測試，嘗試確定滲水源頭，這對有關各方，不僅是聯辦處人員，還有事涉單位的業主／住戶而言，都是耗費大量時間和需要耐性的事情。聯辦處人員要成功入屋進行多項測試，以確定滲水源頭，有關業主／住戶的合作至為重要。倘若得到有關各方的充分合作，聯辦處一般可於約 130 天(或 90 個工作天)內完成調查。不過，有很多個案都需要多次與投訴人安排實地視察的時間，還要取得被投訴住戶同意多次入屋進行檢查。假如聯辦處須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處所作調查，則需更長時間處理個案。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調查，平均約需時 170 天。

聯辦處於 2007、2008 及 2009 年所處理個案(不論是甄別為不予調查或已完成調查的個案)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。只有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、已確證滲水源頭或經過適當調查仍不能確定源頭的情況下，聯辦處才會把個案終結。由於從接獲投訴至完成處理個案之間，會相隔一段時間，因此在某年所處理的投訴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投訴相符。聯辦處正跟進餘下個案，並已展開不同階段的調查工作。

個案數目	2007年	2008年	2009年
處理個案總數	13 375	16 708	18 237
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^註	6 350	7 144	8 115
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	7 025	9 564	10 122
-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	3 452	4 102	3 876
- 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	3 246	4 476	4 813
- 不能確證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數目	327	986	1 433
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的數目	518	2101	3 581
法庭發出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數目	2	8	29
檢控宗數	16	42	132
定罪宗數	11	37	72
罰款金額	500元至 2,600元	500元至 4,000元	300元至 5,000元

^註 聯辦處對滲水源頭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。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由於不涉及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，因此不屬於聯辦處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；亦有部分個案涉及虛報或投訴人撤銷投訴，因此聯辦處不會繼續調查工作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區載佳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 19.3.2010